

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 2013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

临政字〔2013〕87 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13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13〕38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职工工资状况，以 2012 年全市企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39724 元为基数，确定了 2013 年全市企业工资指导线，现发布如下：

- （一）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：15%；
- （二）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上线（预警线）：22%；
- （三）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下线：6%。

各县区要按照“政府主导、多方协同、企业落实”的原则，加强对企业落实工资指导线的政策指导和督促检查，引导企业职工工资随经济效益提高不断增长。要加强对企业工资分配的动态监控，依法及时处理违反企业工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，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。各类企业应当在政府发布工资指导线 30 日内，与职工进行集体协商，制定贯彻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，并按规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

2013 年 5 月 22 日